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靓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聂瑞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董事徐纪媛女士关于辞去公司董事的报告及监事王延君先生关于辞去公司监事的报告。徐纪媛女士、王延君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徐纪媛女士与王延君先生在公司其他的任职没有变化。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与监事前，徐纪媛女士与王延君先生继续履行其董事与监事的职责。

徐纪媛女士、王延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及推进经营决策等方面做出了贡献。公司对徐纪媛女士、王延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3.16%）的推荐函，其推荐增补赵靓先生为公司董事，推荐增补聂瑞先生为公司监事（简历附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监事会分别审核通过赵靓先生、聂瑞先生的任职资格。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靓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聂瑞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赵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聂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如选举通过，则新任董事、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靚，男，1979 年出生，合肥工业大学硕士，2007 年至 2013 年在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部经理，参与发起设立多支创投基金，其中国家级创投引导基金参股基金 3 支，投资的项目中 6 家完成了 IPO 工作；2013 年至今，历任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哈尔滨祥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兼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赵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赵靚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赵靚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聂瑞，男，1982 年出生，合肥工业大学学士及硕士，2007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国元证券研究所、金融产品部、资产管理总部，负责行业研究、银证资管产品设计以及项目融资。2015 年后任职于安徽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私募基金产品的开发、运营，并从事策略研究、基金投资。2018 年加入正奇金融投行资管 BU 资本市场团队。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哈尔滨祥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聂瑞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聂瑞先生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单位的任职符合法律规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聂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聂瑞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